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文件

后集党字〔2019〕8号　　签发：张明

关于印发《后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后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推动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，提高领导班子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后勤集团党委研究制定了《后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后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附件：

后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后勤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推动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，提高领导班子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（党字〔2018〕19 号）和其他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集团领导班子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集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提升集团领导班子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集团党委将中心组理论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。

第三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紧密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；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；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；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集团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委员、基层党支部书记、各中心主任和部门负责人组成，集团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，根据学习需要可适当吸收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五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，结合集团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，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。集团党委书记是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

第六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，由集团组宣干事兼任，具体负责学习计划的拟定，做好中心组学习资料发放、人员通知、考勤、记录等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七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学习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二）党章、党规、党纪、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；

（三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；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五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六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

展史；

（七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；

（八）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理论知识；

（九）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；

（十）后勤集团改革和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第八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、个人自学、专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也可组织或参加各类报告会、专题讲座、网络学习等活动，不断拓宽学习渠道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（一）集体学习研讨。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，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，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，每年不少于6次。每次重点学习做到“三个提前”，即提前明确学习和研讨主题、提前指定重点发言人员、提前准备发言提纲，力求集体学习研讨的针对性、深入性和互动性。

（二）学习报告会。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学习。每次学习报告会要精心确定专题，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，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。

（三）个人自学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

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必要书目。

（四）专题调研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有效结合起来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化理论学习，解决实际问题。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（论坛）、读书会、报告会等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拓宽学习渠道，提升学习效果。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，撰写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。

第九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坚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，把握精神实质，掌握精髓要义，做到真学、真懂、真信、真用。中心组成员应坚持学以立德、学以修身、学以益智、学以增才，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、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党性锻炼，提高精神境界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示范和表率作用，自觉学习、带头学习，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、积极促进者、自觉实践者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制度，严格执行签到和请销假制度。由学习秘书负责学习档案归档工作，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、可督查、可考核。学习档案主要包括：年度学习计划、每次学习考勤情况、学习记录、主要材料、学习总结以及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、发表的理论

文章等，并按年度归档立卷。

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参加中心组学习的情况，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，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要提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二条 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集团党委会议审定后施行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